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5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張嘉珊

債務人 宜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宜軒設計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婉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